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指導教授：黃國禎

候選人	系所別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姓名	
	論文名稱	導入概念圖引導模式的生成式AI互動提示策略對護理人員專業培訓的影響

考試委員	校內外委員	姓名	學歷	經歷	工作地點 (非在職者請填寫戶籍地)
	校內	黃國禎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講座教授	臺北、新北
	校內	王淑玲	美國南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教授	臺北、新北
	校外	楊接期	東京工業大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特聘教授	桃園市
	校外	楊凱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教授	臺北、新北
	校外	劉子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講座教授	臺北、新北

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有關之規定：

一、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系（所）遴選，經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五、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六、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若聘任未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人員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請先洽詢所屬系所。

指導教授簽章  date 5/9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date _____